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特定区域（俄罗斯、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保险金额比例约定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92202410280098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附加于各种意外类保险合同项下。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保险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若主保险合同条款或者其他附加保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遭受“特定区域”（释义）内发生的事件导致意外事故，或者在“特定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且因该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者伤残属于主保险合同或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或伤残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金额为原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

即， $\text{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金额} = \text{主保险合同或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身故或者伤残保险金额} \times \text{特定区域比例}$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特定区域比例为20%。

第五条 主保险合同或附加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赔付比例及伤残给付比例、责任免除等约定仍然适用。如果本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或者任何其他附加保险合同发生冲突的，本条款的效力具有优先性。

第三部分 释义

第六条 “特定区域”是指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以及克里米亚、卢甘斯克、顿涅茨克地区，包括其区域内主权管辖下的一切陆地、水域及其底土和上空和属地及其任何州或政治分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可以对特定区域范围进行变更，具体以保单载明的双方达成一致的范围为准。